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4〕43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学军，男，1969年8月出生，登记为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今资管）副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李学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66号），李学军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在李学军任期内品今资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根据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品今资管发行管理的北京华安合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冠汇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只产品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产品合伙协议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人等字样，并约定品今资

管为上述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协会认为，以上产品应当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私募投资基金。但上述产品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2021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也因品今资管发行未备案私募基金对其采取了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此外，根据协会收到的投资者投诉信访信息，品今资管违规发行大量未备案产品，且出现延期兑付，造成投资者严重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准确、完整填报登记备案信息且未及时更新。品今资管未填报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磐石（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品今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国奥星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信息。品今资管未及时更新股东、法定代表人、产品存续期限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此外，品今资管向协会提交了由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品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异常经营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为品今资管因缺乏维持机构运营的资金和人员条件不能完成整改，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要求。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品今资管

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品今资管填报的登记信息，李学军于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品今资管的副总经理，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品今资管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申辩意见

李学军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李学军在任品今资管副总经理三年内，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品今资管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市场营销和投资管理。

二是，品今资管存在未备案产品、承诺保本保收益等违规行为，李学军本人不知情也未参与。

综上，请求免除李学军的纪律处分措施。

##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李学军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登记为品今资管的副总经理。品今资管存在的北京华安合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冠汇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未备案、未准确完整填报并更新相关信息等两项违规行为，在李学军任职期间发生或持续，作为品今资管的高管人员，应当为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是，李学军作为品今资管的副总经理，应当主动关注和了解机构的经营展业、投资运作、合规风控等总体情况，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应管理责任。品今资管涉及大量投资者投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李学军辩称因职责划分而不知情、不了解机构实际运作不是免责事

由，正是证明了李学军未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和管理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学军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